

“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机遇、困境与出路

耿永志,王晓波

(河北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24)

摘要:传统养老服务模式很难解决好供求之间的结构性错位问题,“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在信息、成本、效率、资源配置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它能较好破解已有结构性难题,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该模式存在投资大、回收周期长、缺乏投资吸引力等劣势;在实际推动过程中,面临“投资异化”的风险;同样面临老年人互联网使用障碍、市场融合度低、政策落地难等困境。利用SWOT方法分析后发现,未来“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出路在于:综合运用开拓型、转变型、防御型、多元型等几种策略,加速发展,做大市场,防范投资异化风险,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借用大数据和机器人技术,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互联网养老服务,建立智慧养老新业态。

关键词:“互联网+”;养老服务;SWOT分析;智慧养老

中图分类号:C 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0X(2017)04-0109-06

“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是在传统养老服务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嵌入互联网技术后形成的全新发展模式。本文不同于以往研究中对该模式的优势与机遇的分析,将重点关注这一发展模式的自身劣势和当前所面临的困境,主要通过SWOT分析法^①对其目前所处状态进行判定和分析,并探讨“互联网+”背景下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文献回顾和问题提出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日益加重,我国正积极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可以预见,在充分了解老年人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必定会成为未来我国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关于养老服务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传统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理论界大多从产业经济学的角度分析问题,大部分学者已经认识到养老服务业落后的主要原因在于传统观念落后、消费主体缺乏经济保障、机构不规范、专业化程度低、产业主体单一、政策不到位等,并且其已经阻碍了传统养老服务业的发展^②。还有学者建议要对传统养老服务体系进行重构,利用需要理论阐释了养老服务的特质,并提出“为老人提供有效照护,以居家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区为平台,社会服务为依托”的服务模式^③。

第二,关于居家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有的学者通过对比几种养老模式的优缺点,得出居家社区养老是目前实现养老服务均等化的最优路径的结论^④。更多学者分析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所面临的具体问题,通过问卷调查获得了一些具体数据,经过定量分析后,发现当前主要问题集中在专业养老设施闲置、社区养老服务人力与资金不足、心理咨询类、护理康

收稿日期:2017-04-18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互联网+’背景下河北省养老服务业发展研究”(HB16GL059)

作者简介:耿永志,管理学博士,河北师范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研究;王晓波,管理学博士,河北师范大学讲师,主要从事养老服务研究。

复类服务缺失等方面,提出尽快构建多元共治的新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思路^[4]。还有的学者提出,要根据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整合社区内外资源,为老人提供福利性、公益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5]。

关于机构养老,更多研究成果发现,不同所有制的养老机构之间存在发展不平衡现象,公办养老机构一床难求,民办养老机构入住率偏低。不少养老机构的护理人员素质低,队伍不稳定,配置标准低,开始出现“低价格—低质量—低入住率”的恶性循环^[6]。大部分学者建议政府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相应的补偿机制,降低经营成本,增加老年人入住率、提高护理队伍素质^[7]。

第三,关于互联网与养老服务业发展。自2015年“互联网+”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以来^[8]，“互联网+养老”等概念迅速流行。上海、广州、无锡、郴州、绍兴等不少地方围绕“互联网+养老”做了大量工作。黑龙江省制定了“互联网+养老”行动计划。河北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覆盖11个地市和多个乡镇的“一键通”居家养老服务呼叫网络。这些举措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了“互联网+”养老服务的实践内容,推动了互联网与养老服务业的有效融合。

从理论研究来看,许多学者也提出了加快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必要性和思路建议。不可否认,已有研究成果对于解决当前所面临的养老服务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明显不足。首先,大多数研究只是把养老服务作为推动产业经济转型的子系统来对待,更多把养老服务做为产业发展的一个附属问题来对待,独立研究养老服务本身问题的成果比较少;其次,部分研究分析了养老服务需求问题(包括需求特征和服务满足程度等),但是很少研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之间衔接机制的研究。“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是如何推动需求导向的供给侧改革、实现供求均衡发展的?这些问题是已有研究所忽略的。最后,尽管少量研究关注了“互联网+”养老服务问题,但是,这些研究只是提出了“互联网+养老”的一些构想和思路,谈论发展这种新型养老服务模式的目的和意义的较多,但是很少去关注这种新型模式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和实际困境,更很少去探讨如何防范这种风险,如何走出新模式所面临的困境。

本文在文献回顾的基础上,通过与传统养老服务模式对比,梳理“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自身的优势及面临的机遇,着重探讨“互联网+”养老服务

模式本身劣势和目前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与威胁,最后在判定SWOT(优势、劣势、机遇、威胁)态势的基础上,提出摆脱目前困境的应对策略。

二、“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优势与发展机遇

(一)传统养老服务模式面临结构性难题

传统的养老服务模式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两大类,从相关调查数据来看,大多数老年人会选择在家养老,这个比例大约在90%左右,选择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是少数。居家养老服务主要面向自理能力较好的老年人,机构养老处于补充地位,主要面向自理能力较差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笔者认为,传统养老服务模式面临的最主要问题是供求之间的结构性错位难题。在传统养老服务模式下,无论是服务供给还是服务需求,都面临着严重的结构性错位,亟需进行有效整合。这种错位,不仅存在于供给和需求之间,还存在于不同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之间,以及不同需求主体和需求内容之间。

从居家社区养老来看,服务需求比较旺盛,但是相应的服务供给并没有及时跟上,不少地方虽然社区和社会力量提供日间照料或上门服务,但却在结构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一方面,许多社区的养老设施存在闲置现象;另一方面又表现出服务人员和资金不足的问题,社会所提供的养老服务供给可能并不是老年人真正所需要的,心理咨询类、护理康复类服务缺失,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的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从机构养老来看,传统模式同样面临着严峻的结构性矛盾。正如前边已有研究指出的那样,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发展不平衡,公办养老机构一床难求,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不到位、入住率偏低,有的养老机构甚至已经进入了恶性循环的经营境地。笔者认为,养老产业发展不充分,有效需求不足,产业陷入恶性循环,其实质是结构性错位问题,背后原因主要是养老服务供给缺乏有效性以及“供求均衡机制”的缺失。

上述结构性错位是社会经济发展积累的结果,具有长期性。更为重要的是,这种结构性矛盾是传统养老服务发展模式自身所不能解决的,或者说,传统养老服务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难题。造成这一症结的根源在于,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是多样化和多层次的,而传统服务模式在需求识别方面是低效率的,服务供给的数量和质量很难与需求实现有效衔接。

(二)“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互联网+”技术的推广与普及为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绝好机会。互联网技术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推动作用,主要在于利用技术手段实现“线上”和“线下”的有机结合,通过打通供需之间的信息渠道、缩小交易时间和交易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等手段,有效破解传统养老服务模式所面临的结构性矛盾。互联网技术与传统养老服务的有机融合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些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可以在供给和需求之间搭建信息桥梁,使养老服务供求匹配更加精准。借助“互联网+”手段可以构建区域内养老服务大数据平台,以便对复杂分散的养老服务需求进行分类识别和处理,对养老服务供给进行细化和有效整合,减少无效供给,提高餐饭服务、日常护理、陪同就医、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内容的有效供给,提高养老服务供给的针对性,从而破解供求错位矛盾。

其次,在“互联网+”发展模式下,可以大大缩短供给和需求之间交易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为老年人提供价廉质优的服务。也就是说,这种“互联网+养老”的模式可以充分发挥互联网低成本和便捷的优势,为老年人享有中低成本的养老服务提供可能。除此之外,这种模式还可以通过虚拟养老院等方式使养老机构摆脱来自床位、硬件设施等方面的约束,将更多资金和精力用于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等软件方面,逐步走出养老服务业长期面临的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等自身经营性困境,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打造养老服务品牌,提升养老服务业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在“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高效率和低成本的带动下,互联网技术和养老服务实现有效融合,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会得到很大程度的化解。

最后,在“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下,可以明确政府责任边界,借助大数据平台,有效调动社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方式。第一,要理清政府和市场之间的责任边界,能由市场完成的工作应当交由市场来做,政府的主要责任是搭建养老服务数据平台,制订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估标准,加强对市场行为的监督,使养老服务支持政策落到实处;第二,借助对养老服务的大数据分析,可以不断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程度;第三,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对大数据分析,找准自己的投资方向和重点,使更多社会资源投向养

老服务领域,使养老服务资源不断得到优化配置,供给和需求之间逐步达到良性均衡发展。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知道,“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之所以会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由其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决定的,而这些优势恰恰是传统服务模式所不具备的。这些优势是否能够得到有效充分地发挥,直接决定着这种新发展模式是否能够得到顺利推广,同时也决定着这种新发展模式的生命力。

三、“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劣势及所面临的威胁

2016年,民政部副部长在昆明调研时^③,对“互联网+传统养老服务”模式给予了肯定,不少地方政府也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形成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和网络化。但是,笔者通过调研发现,目前“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自身存在固有的劣势因素,同时又面临着外部环境的威胁,这可能使得“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方向产生偏移。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存在投资大、回收期长的特点,近期盈利水平低,投资吸引力较差

一般来讲,养老产业的前期基础性投入比较巨大,回收期较长,无论是建立养老院、养老服务中心等实体机构,还是在互联网技术基础之上构建产业链条,均需要很大的投资。更为重要的是养老产业的投资回收期很长,或许需要10年左右的时间才能收回成本^④。这一特点使得养老产业的近期盈利水平一般都比较低,根据中国健康养老产业年度报告2015年初的数据测算,单纯做养老服务的行业是根本赚不到钱的,大概有40%的机构处于亏损水平,盈利的仅占9%,且盈利率在5%左右。可见,在目前发展阶段,养老产业自身的投资吸引力是非常微小的。

养老产业的上述特点使得我们不得不考虑这样一个问题:简单的互联网技术模式是很容易复制的,但是这种模式能走多远,需要画上一个问号。国外许多类似的模式(如美国居家养老领域的Honor公司)是成功的,但是在中国这样一个低盈利水平下是很难模仿的。因为,养老产业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是决定流入这个产业资本数量的关键性因素。在预期投资收益率较低的情况下,社会资本是很难青睐于养老服务业的。

笔者认为,在传统养老服务模式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情况下,互联网技术的引入是否能够将养老服务业带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是值得思考的重要问题。一般来讲,只有当传统产业发展到一定程度,有了一定数量的资本与经验积累,才能为向新的发展阶段迈进奠定基础。但是,当前的“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是在传统模式面临困境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新模式,它能否克服传统服务模式的弊端值得思考。因为,在养老服务业本身很难盈利的情况下,互联网技术所带来的正效益能否弥补传统模式的亏损,是新模式是否具有吸引力和成长动力的根本所在。

(二)面临“异化投资”的风险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在养老产业自身收益率较低的情况下,还是有不少资本投到了这个领域。笔者经过深入观察,发现其背后存在的一种典型怪现象:大量的投资不是冲着养老服务本身来的,而是受到其他一定利益的吸引而来的,我们将其命名为“异化投资”。“异化投资”风险是值得关注的,因为这些资本不是受到养老服务本身的吸引才投入到养老服务领域的,其动机已经发生了变化,这在很大程度上干扰了“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方向,甚至使其走向歧途。

一个较为典型的例子是“变了样的‘医养结合’”,不可否认,国家推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的初衷是好的,其目的是通过医疗和养老之间的集成创新,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养老一体化的服务。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养老服务盈利水平低,一些养老机构发现养老服务本身无利可图,就打着“医养结合”的旗号,从政府手中获取了大量的土地资源使用权,受到房地产行业高利润的影响,他们只是象征性的把一部分资源用于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方面,将大部分土地资源变相用于搞房地产开发,从中谋取暴利。“医养结合”在这里似乎只是一个幌子,养老服务本身变得并不怎么重要。

另一个典型例子可以称之为“政策扰动”。目前,由于政府掌握着绝大部分的社会资源,政府每次出台一项政策,都会吸引众多的商家闻风而动,他们会从政府财政支出项目中寻找商机,逐渐形成了围绕政府政策和财政支出的盈利模式。比如,政府为了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往往会在各地选择支持建设一批“互联网+”养老服务示范社区,政府的投入力度是巨大的,许多商家闻风而动,纷纷注册成立养老服务公司,争取政府资金支持。社会资

本的积极响应本是好事,但是,令人担心的是,大部分商家的盈利来源并不是养老服务本身,而是想从“互联网+”养老服务的政策红利中分得一杯羹。在这种动机下,许多建设项目必然会沦为形象工程,实际效果并不理想。

笔者认为,之所以存在上述“异化投资”的风险,是因为在传统养老服务业发展不景气的情况下,“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受到政府鼓励,并且投入巨大,而市场主体只是看重了发展机会本身,它们对“互联网”和“养老”之间的有效融合问题并没有深入开展工作,这使得“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方向出现了偏离。

(三)老年人群存在互联网使用障碍,有效需求难以充分表达

“互联网+”在某种程度上为老年人带来了方便,但是,要依靠互联网技术解决养老问题,我们还面临着很大的困难。这种困难主要表现在:老年人在使用互联网方面,存在着明显的障碍,甚至在使用智能手机通讯终端和APP软件方面也存在巨大不足。曾有调查数据显示:经常上网的老年人所占比例仅为5.0%,城镇老年人的这一比例要高一些,但也仅为9.1%^[9]。笔者2013年曾经在石家庄市社区进行调研,发现有47.73%的老年人根本就不知道当时政府大力推广的社区养老“一键通”呼叫服务。大部分老年人对网络和现代化手段感到陌生,对相关养老服务的知晓率和使用率都相当低。

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大部分老年人对新鲜事物接受程度比较低,即便互联网技术在我国已经发展了20多年,他们接受起来相对于年青人还是吃力的;第二,网络诈骗和安全问题时有发生,老年人对互联网存在某种程度的恐惧感,总担心自己在网络消费时会落入陷阱;第三,许多老年人更加相信养老服务的线下体验,对线上服务没有感觉,只有线上服务和线下服务实现了有机融合,老年人对“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认同感和接受程度才会提升。上述因素直接影响了“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推广,老年人的有效需求也很难及时充分表达出来,新模式的推广面临不可逾越的障碍。

(四)市场有效融合程度有待深化

我国养老产业处于起步阶段,面临着许多问题,背后深层次的原因是供给侧和需求侧之间出现了对接错位。如前所述,“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在弥补

这种错位方面理应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这种逻辑,“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并不是“互联网”和“养老”的简单相加,而是两者有效的深度融合。然而,不容乐观的是,当前我国“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正面临着市场有效融合的困境。从服务内容来看,老年人服务需求是多样的,而通过“互联网+”技术提供的服务仍然处于单一化水平,存在巨大偏差;从服务层次来看,低端需求刚性大弹性小,高端需求刚性小弹性大,但是我们的市场供给却没有完全对接上这种结构,许多养老产业只瞄准了高端需求,而忽略了大量的低端需求,回报率也并不理想。如果不在市场有效融合方面做足文章,为老年人提供真正需要的服务,“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只能停留在两张皮的表面形式,发展内核和动力会永远不足。

(五)政府相关鼓励性政策难以落地

为了鼓励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性政策,包括水电费的优惠等。然而,许多政策仍然停留在文件上,优惠措施在执行过程中被打折了折扣,效果并不理想。比如,大多数民营养老机构的水电费仍然是商用标准,床位补贴等优惠也难真正落到他们的手中^[10]。在“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下,离不开相关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但是,政府相关政策是否也会像实体养老机构那样面临落地难的困境,我们不得不打上大大的疑问。政府落地效果直接影响到“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情况。

四、“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SWOT态势判定及应对策略

(一)新模式的SWOT态势判定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到,我国当前的“互联网+”养老服务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互联网技术给我们提供了巨大的信息优势、成本优势、效率优势和资源配置优势,与此同时,随着政府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该模式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这些均为破解传统养老服务模式结构性难题提供了可能。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存在自身投资大、回收期长,尚缺乏投资吸引力等劣势。更为重要的是,在当前环境下,该模式面临“投资异化”的风险,这种风险笔者在前边已经专门进行了论述,希望能够引起决策者和学界的关注。另外,从外部环境来看,老年人的互联网使用障碍、市场的融

合程度、政策的落地程度,都成为该行为发展的重大威胁性因素。上述状况可用下边的SWOT图来表示。

优势(S): - “互联网+”模式的信息优势 - “互联网+”模式的成本 - “互联网+”模式的效率优势 - “互联网+”模式的平台优势	劣势(W): - 投资大、回收期长,缺乏投资吸引力 - 面临投资异化的风险
机会(O): - 传统养老服务模式急需寻找突破口 - 经济转型升级下,政府对“互联网+”发展模式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大	威胁(T): - 老年人在互联网使用方面存在较大障碍 - 审批有效融合程度较低 - 扶持政策落地困难

图1 “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SWOT态势

无论是以往研究成果,还是目前正推进的实践工作,我们更多关注了“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自身优势及其所面临的外部机会(上述表格左侧两栏内容),然而,在某种程度上却忽略了该行业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自身劣势和外部威胁(上述表格右侧两栏内容)。笔者认为,上述状况正是导致当前“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陷入困境的原因所在。从优势因素(S)来看,“互联网+”养老服务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其自身优势并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投资大、回收期长、收益率低等劣势因素(W)很难在短期内得到消除。然而,从机会因素(O)来看,传统养老服务模式已经到了转型升级的临界点,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政府对“互联网+”新养老服务模式的支持力度在不断增加。按照正常思路来说,面临这样的机遇,该模式一定能得到快速发展。但是,考虑到养老服务本身收益率较低这一劣势因素,许多投资主体就把养老服务给绕过去了,它们只是想从政府财政支持的红利中获得益处,纷纷打着“互联网+”的旗号争取项目,实际上真正用于养老服务上面的投资被大打折扣,“异化投资”风险在所难免。最后,从威胁因素(T)来看,无论是老年人对互联网的使用障碍,还是市场融合和政策落地方面,这些都是“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在发展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难题,当所有风险和威胁交织在一起,原有的优势和机遇在很大程度就被抵消掉了。

(二)对策建议

从未来发展方向来看,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外部机会,化解劣势和威胁性因素带来的困境,是未来“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发展的重点和关键。

根据SWOT分析法,我们可以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策略可供选择:SO对策、WO对策、ST对策以及WT对策(详见表1)。其中,SO对策也被称为开拓型

策略,主要表现为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外部机遇,最大限度拓展领域、打造亮点;WO对策也被称为转变型战略,主要表现为利用外部机会弥补自身劣势,迅速实现转型;ST对策也被称为防御型战略,表现为利用自身优势降低外部威胁;WT对策也被称为多元型战略,利用多种方法最大程度回避自身劣势和外部威胁。

实际上,当前的“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走的是一条开拓型(SO)发展思路,然而,这种思路很容易使我们忽略自身劣势和外部威胁两个因素,这种开拓型发展模式可能容易走向“形象工程”或“异化投资”。未来发展的重点应当是,综合运用开拓型、转变型、防御型、多元型等几种策略,加速发展,做大市场,防范投资异化风险,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借用大数据和机器人技术,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互联网养老服务,建立智慧养老新业态。

表1 未来“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发展的措施列表

策略类型	具体措施
开拓型(SO)	1.充分发挥政府的核心地位和引导作用,统一规划建设“互联网+”养老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 2.出台相关政策(税收优惠、政策落地情况检查等),支持传统养老服务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3.以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养老服务市场。
转变型(WO)	1.加大识别和监督力度,避免形象工程,防范“异化投资”风险,尽快使“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步入正常发展轨道。 2.引导市场主体关注养老服务本身的盈利空间,实现盈利增长模式的转变。 3.采用PPP公私合作模式,实现模式创新,突出市场主体在服务供给中的主体地位,引导市场提供更多有效养老服务供给。
防御型(ST)	1.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提高该模式的投资收益率和吸引力。 2.以创新驱动为支撑,深入挖掘“互联网+”和“养老服务”资源,在更多方面实现两者的有机融合。 3.借助现代化技术手段,简化操作程序,开发适用于老年人的“互联网+”养老网络服务终端或APP软件,帮助老年人走出互联网使用的盲区。
多元型(WT)	1.开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机器人技术,建立“虚拟养老院”,定制个性化服务,建立智慧养老新业态。 2.以跨界合作为基础,整合社会资源,大力发展社会非营利组织、志愿者组织,弥补“政府失灵”的缺陷。

在上述策略和措施中,任何一个单独方面都很难使“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走出目前的发展困境。只有正确认识自身的优势、劣势,全面系统地分析外部的机遇和威胁,紧紧把握住“互联网+”养老服务的正确发展方向,找准发力方向和具体措施,才能够使“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逐步摆脱当前的发

展困境,建立起互联网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智慧养老新业态。

注:

- ① SWOT分析法,又称优劣势分析法、态势分析法,它是将内部资源与外部环境有机地结合起来的一种科学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用来判定企业自身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通过借助机会,充分发挥优势,最大程度避免劣势,减少威胁,以确定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措施。它主要用于企业战略管理,本文借用此方法用于分析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模式问题。其中,SWOT是英文Strengths(优势)、Weaknesses(劣势)、Opportunities(机会)和Threats(威胁)的缩写形式。
- ② 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做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就是“互联网”和“各个传统行业”的相加,其目的是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实现二者的深度融合,从而创造出新的发展生态。
- ③ 具体参见“云南信息港”网站对相关新闻的报道,链接:http://news.yninfo.com/yn/ynyw/201603/t20160318_2399179.html。

参考文献:

- [1] 赵晓明等.河北省养老产业发展问题[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6):154-155.
- [2] 董红亚.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解析和重构[J].社会科学,2012,(3):68-75.
- [3] 胡宏伟等.公共服务均等化视角下中国养老保障方式与路径选择——居家养老服务保障的优势与发展路径[J].华东经济管理,2012,(1):119-123.
- [4] 袁妙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困境与多元共治发展路径[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29-34.
- [5] 刘蕾.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合作供给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160-162.
- [6] 关信平.当前城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中的问题及相关政策分析[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9):52-56.
- [7] 丁学娜.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的政府补偿机制研究[J].中州学刊,2012,(6):94-98.
- [8] 邓璟.“互联网+”为何不“青睐”养老产业[N].光明日报,2016-02-04(2).
- [9] 吴丽蓉.互联网该如何“+”上养老?[N].工人日报,2016-10-31(3).
- [10] 莫开伟.民办养老机构困局亟待破解[N].光明日报,2015-04-01(2).

【责任编辑:周琍】

【下转第122页】